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i)公告、(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i)年度上限規定及(iv)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的規定的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武漢；(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彼等緊鄰本集團中國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故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本集團大量業務的所在地中國為通常居住地更為實際。基於以上原因，我們並無且亦不打算於可見將來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充足安排以使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副總裁、財務總監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茅峰先生（「茅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林玉玲女士（「林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從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林女士通常居於香港，而茅先生則通常居於中國，但茅先生擁有前往香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相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時段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立即知會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於可能情況下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遂使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各董事。倘任何董事計劃出遊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居所的電話號碼。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除（其中包括）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下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並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在無法聯絡到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4.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下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茅峰先生（「茅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茅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茅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亦於2020年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融資及投資者關係。茅先生亦自擬[編纂]的籌備階段起積極參與擬[編纂]。然而，茅先生本人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林玉玲女士（「林女士」）（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三年初始期間向茅先生提供協助，使茅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茅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

- a. 林女士(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其將協助及引導茅先生，使其能夠獲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亦已委任林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 b. 本公司承諾，倘林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
- c.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茅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幫助，以使其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秘書所需擔任的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根據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及本公司[編纂]後所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向茅先生提供培訓。此外，茅先生將自[編纂]起三年內盡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變更)。
- d. 茅先生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共至少15小時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擔任香港[編纂]的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職責。
- e. 於茅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茅先生的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並確定是否應繼續安排協助，以使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茅先生的資格將接受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規定。